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麗淳

相　對　人　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馮聖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2 月6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「相對人（即資方）同意於109 年6 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（即勞方）新臺幣（下同）86,625元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於109 年2 月6 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尚未履行其義務，因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就資遣費86,625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給付資遣費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此有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9 年2 月7 日函暨同年月6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之華南銀行存摺暨內頁影本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